

附录 III - E**油尖旺区
书面申述摘要**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1	E01 – 尖沙咀西 E16 – 尖沙咀东	1	<p>此项申述建议把以弥敦道、佐敦道、觉士道及柯士甸道为界的范围由 E01 转编至 E16, 因为:</p> <p>(a) E01 的分界线条形状和社区完整性会因纳入有关范围而受到不利影响; 以及</p> <p>(b) 该范围内的居民对于自己是属于尖沙咀东还是尖沙咀西会感到混淆, 故会影响他们对社区的归属感和投票意欲。</p>	<p>不接纳此项申述, 因为:</p> <p>(i) E01 的分界会受影响, 该分界与 1999 年时的分界相同; 以及</p> <p>(ii) E16 的经调整后人口数字将为 22,327, 超出标准人口基数 (+29.85%)。</p>
2	E05 – 富荣 E06 – 旺角西 E07 – 富柏	1	<p>此项申述反对 E07 的划界建议, 并建议:</p> <p>(a) 把以亚皆老街、弥敦道、山东街和渡船街为界的旧住宅区由 E06 编往 E07;</p> <p>(b) 把柏景湾由 E07 编往 E05;</p> <p>(c) 把以渡船街、登打士街、广东道和碧街为界的范围由 E05 编往 E06; 以及</p> <p>(d) 如果人口准则许可的话, 把海富苑的海裕阁由 E07 编往 E05。</p> <p>所持的理由如下:</p> <p>(a) 有关建议可照顾 E07 内新建成的屋</p>	<p>不接纳此项申述, 因为:</p> <p>(i) 柏景湾和帝柏海湾(属同一发展项目和同一管理组织)会因而分别编入 E05 和 E07 两个不同选区内; 以及</p> <p>(ii) 如根据建议的改变加入柏景湾及减去旧住宅区, E05 的分界便会大受影响。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苑(即海富苑、柏景湾和帝柏海湾)所增加的人口; (b) 当 E07 的旧住宅区转编至 E06 时, E06 的人口便会变得太多(由 -34.60% 变成 +13.07%); 以及 (c) E07 的人口会变得太少(由 +39.69% 变成 -11.59%)。	
3	E05 – 富荣 E06 – 旺角西 E07 – 富柏	1	此项申述反对 E05、E06 和 E07 的划界建议, 并提出以下建议: <u>建议(a)</u> (i) 把渡船街以东的旧住宅区保留在 E07 内; (ii) 把以登打士街、广东道、碧街和渡船街为界的范围由 E05 编往 E06; (iii) 把柏景湾由 E07 编往 E05; 以及 (iv) 把海富苑的海裕阁由 E07 编往 E05。 <u>建议(b)</u> (i) 与建议(a)同, 但把以山东街、广东道、豉油街和渡船街为界的范围由 E06 转编至 E07。 <u>建议(c)</u> (i) 与建议(b)相同, 但不把海裕阁由 E07 编往 E05。	不接纳 建议(a)至(c)项, 因为有关建议均会引致人口数字超出法例许可的幅度: <u>建议(a)</u> E07: 21,637 (+25.84%) <u>建议(b)</u> E06: 12,758 (-25.80%) E07: 25,147 (+46.25%) <u>建议(c)</u> E06: 12,758 (-25.80%) E07: 23,594 (+37.22%) 虽然建议(d)的经调整后人口数字不会高于法例许可的偏离幅度, 但 不予接纳 , 因为: (i) 柏景湾和帝柏海湾(属同一发展项目和同一管理组织)会因而分别编入 E05 和 E07 两个不同选区内; (ii) E05 的分界界线会大受影响; 以及 (iii) E07 偏离标准人口基数的幅度会由 15,201 (-11.59%)变为 19,455 (+13.15%)。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建议(d)</p> <p>(i) 与建议(a)相同，但不将以快富街、弥敦道、亚皆老街和广东道为界的范围由E07转编至E05。所持的理由是，如果把渡船街以东的旧住宅区(该区涵盖1999年区议会选举中的全部选民)重新编入E06，E07便会受到实质影响。</p>	